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某部视音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TZ-ZB-2020 第（ 467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一卷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2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某部视音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TZ-ZB-2020第(467)号)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林某部视音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XTZ-ZB-2020第(467)号), 招标人为桂林某部。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桂林某部视音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视音频设备1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2 信誉要求: ①2017年起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2017年起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企业投资背景为“三资”企业或者有外商投资背景企业参与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应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0年7月1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0年8月5日9时30分**, 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3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参加开标会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须密封, 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3号开标室, 否则投标无效。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监督部门及电话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纪检监察科 电话: 0773-2082945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桂林某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区桂林市雁山区奇峰镇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1号B栋五楼

联 系 人：何科长

联 系 人：熊昌德

电 话：18978695711

电 话：0773-7595050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桂林某部 地址：广西区桂林市雁山区奇峰镇 联系人：何科长 电话：189786957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1号B栋五楼 联系人：熊昌德 电话：0773-759505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桂林某部视音频设备采购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专项经费 |
| ▲1.3.1 | 招标内容 | 视音频设备1批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制定地址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信誉要求：①2017年起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②2017年起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企业投资背景为“三资”企业或者有外商投资背景企业参与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应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11.4 | 偏差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人工作台推送及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以及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80.3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信用信息的查询要求 |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止。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将作为本次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2017年起，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被否决。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6.3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U盘方式提供。 内容包括： ①投标文件所有页面的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电子版，为保证电子版不可编辑，格式可以为PDF或JPEG（可以将签字盖章部分扫描后插入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后以PDF或JPEG格式输出生成）。 ②分项报价表电子版，格式为Word或Excel，可编辑。</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U盘中文件夹、文件命名及存放路径规定如下： 根目录下建立标段文件夹，文件夹个数为本次投标标段个数，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 标段文件夹下存放该标段“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文件，文件的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_标段号_投标人名称_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标段号_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_标段号_投标人名称_开标一览表”。</p> <p>其他要求：/</p> |
| 3.6.3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为一册。除明确要求单独提交的材料外，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编制目录，并在相应部分的起始页标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字样。）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在开评标过程中，由于重要文件未能装订入册造成遗漏、丢失而产生投标被否决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两册。第一册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包含：商务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在开评标过程中，由于重要文件未能装订入册造成遗漏、丢失而产生投标被否决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1.3 | 单独密封提交的文件 | （1）单独密封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七、单独密封提交部分”所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应将这些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文件”字样。 （2）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相应的U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以上单独密封的文件要求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签字或盖章。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进行。 唱标内容：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部分“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 <u>3</u>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 公示时间： <u>3</u>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
| 7.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和内容） 2.履约保证金开户名：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80 部队保障队 账号： 2103 2121 0930 00327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平山支行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项目除对开标有异议的可现场口头提出外，其余环节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异议，不接受电子送达的异议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异议材料。联系人：熊工，联系电话：0773-7595050，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1号B栋五楼。 | |
| 10.2 | <p style="color: red;">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与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采购金额100万以下按中标价1.5%计费。</p> <p style="color: red;">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西华门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5 6795 9000 10</p> | |
| 10.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出现“/”的条款，以须知正文的条款内容为准。 | |
| 10.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10.5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

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是否需要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的规定。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是否需要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2 的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资格审查部分

五、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

七、单独密封提交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署的文件材料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必须提供）

(7)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投标人非企业投资背景为“三资”企业或者有外商投资背景企业的承诺或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9) 提供投标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复印件（必须提供）

3.8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五章“供货需求”中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3.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文件”字样。要求提交电子版本的，投标人应将相应的U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退还未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 （4）投标人全体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和唱标内容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面材料中应含有异议内容及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提出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须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未通过的，原评标委员会按原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并根据履约审查后的情况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1 履约保证金

7.5.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和内容）

7.5.3 履约保证金开户名：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80 部队保障队

账号：2103 2121 0930 00327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平山支行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5 分

（1）将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为 3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

2、人员配备分.....6 分

一档（1-2 分）项目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 1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以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要有 2 人（含）以上具有电子行业内的品牌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档（3-4 分）项目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以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要有 3 人（含）以上电子行业内的品牌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档（5-6 分）项目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的（以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要有 4 人（含）以上具有电子行业内的品牌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实施安装方案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安装方案，从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档次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3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实施安装方案（含现场施工安全保障、实施安装详细步骤、培训方案），但方案简单，粗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本次采购需求。

二档（4-6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实施安装方案（含现场施工安全保障、实施安装详细步骤、培训方案），同时方案完整，配有简单的文字解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可行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三档（7-9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实施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现场施工安全保障、实施安装详细步骤、培训方案），同时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配有详细的文字解，具有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综合考量所投技术方案的全局性和合理性（满分 6 分）

一档（1-2分）技术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系统设计存在较大不足。

二档（3-4分）技术方案全面较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系统设计存在欠缺。

三档（5-6分）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系统设计完善。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5、资质分.....28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得1分，提供国家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得3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是省级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得1分；是国家级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 供应商是国内500强品牌，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根据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且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供应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3C认证，全部提供的得8分，每少一项减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B级得2分，A级得4分。

7. 投标人通过中介审计提供近3年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得6分，提供近两年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得4分，提供一年的2分。（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

6、业绩分.....5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17年以来完成与本项目采购货物同类的产品销售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本次采购金额【以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金额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携原件备查】，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7、售后服务分.....9分

（1）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内容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3分）：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8小时且≤12小时的，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场地（由投标人提供），培训人数少于或等于1人次的。

二档（4-6分）：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4小时且≤6小时，有较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场地（由投标人提供），培训人数少于或等于2人次，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的。

三档（7-9分）：独特优惠的保修优深化方案（自拟）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

为<4小时的，有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方案和培训场地（由投标人提供），培训人数大于3人次，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8、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1)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2)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8、综合得分=1+2+3+4+5+6+7+8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用。

7、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

7.2 此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45天内寄到买方,例如:系统软件及光盘(1份)样本、图纸、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7.3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当日起设备整机保修一年,如产品厂家有一年以上维保承诺,按设备厂家服务承诺,并终身服务;

8.3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故障造成买方停工,卖方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9、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的80%，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审计结算总价的95%，质保金5%在审计合格后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设备安全、环保要求：

卖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及环境的规定要求。

11、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

设备到货后双方人员在场一起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食宿由卖方负责)、培训(操作、安全、维修等)、整个过程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条款按投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执行。

12、索赔：

12.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对买方已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收的货物,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货物的赔偿金,卖方应承担该拒收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依据货物的损耗程度及买方受损金额,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3) 及时配合买方更换缺陷部件或设备等,以上皆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卖方承担风险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实际更换情况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应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2.3 其余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3、延期交付使用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到货（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在设备到货后，因卖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卖方每延迟一周按合同价的0.5%的比率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实际交付合同设备的义务。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25天内仍未能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补救手段和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执行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如买方向卖方索赔，卖方应在合同撤销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全额返还。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 仲裁应在买方当地根据法律程序进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6.2 一旦买方根据第本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

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2.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2.3 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23.2 卖方须按投标文件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

23.3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1) 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 (2)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3)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 (4) 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

2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买 方： | 卖 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税号:

税号: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条款。投标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注意：第1项产品“LED显示屏”为核心产品**

一、供货要求一览表

(一)、LED屏参数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LED显示屏 | <p>★1、像素点间距$\leq 1.875\text{mm}$，室内表贴三合一全彩色高清LED显示屏，金线封装；像素结构：SMD贴片三合一，品牌为国产品牌，核心部件必须为国产。</p> <p>★2、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geq 7.2\text{m} \times 1.62\text{m} = 11.664\text{m}^2$，分辨率$\geq 3840 \times 864$，误差不得超过$\pm 1\%$；</p> <p>★3、像素密度$\geq 284444\text{点}/\text{m}^2$； 亮度均匀性$\geq 97\%$</p> <p>4、模组最大功耗$\leq 18\text{W}$；大屏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提供CQC网站查询地址及网站查询截图。</p> <p>5、亮度$\geq 1200\text{cd}/\text{m}^2$；</p> <p>6、显示屏具备20条以上可选择的γ校正曲线，用户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p> <p>7、显示屏整屏平整度$\leq 0.1\text{mm}$，模组间拼缝$\leq 0.1\text{mm}$；</p> <p>8、显示屏亮度在$1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为14bit，刷新率$\geq 2500\text{HZ}$；亮度在$2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为$\geq 14\text{bit}$，刷新率$\geq 3200\text{HZ}$以上；亮度在$5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为16bit，刷新率$\geq 3800\text{HZ}$以上；</p> <p>9、显示屏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0.8\%$，灯珠波长误差$\pm 1.5\text{nm}$；</p> <p>10、显示屏支持多bin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LED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14位颜色校正；</p> <p>11、显示屏水平和垂直视角$\geq 170^\circ$；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ΔX、ΔY值≤ 0.0008。</p> <p>12、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nit}$，亮度调节方式：程控/自动/手动。</p> <p>13、最高对比度：$\geq 4000:1$。</p> <p>14、接收卡：支持固件FPGA程序版本回读及配置文件回读；支持全方位屏体运行状态监控。</p> <p>15、电源：输入电压：200-240Vac,47-63Hz；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p> | 套 | 1 |

| | | | | |
|---|--------|---|---|------------|
| | | <p>护。</p> <p>17、为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及兼容性，所投大屏制造商需具有信息系统集成2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18、工作温度范围（℃）包含以下范围：-10—40；. 存储温度范围（℃）包含以下范围：-20—60。</p> <p>19、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80%；存储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85%。</p> <p>20、质保时间≥3年。</p> <p>21、色温（K）3200—9300 可调。</p> | | |
| 2 | LED控制器 | <p>★1、LED控制器与拼接单元为同一品牌，核心部件必须为国产。</p> <p>2、≥4 路网口输出，</p> <p>3、支持 HDMI/DVI 信号输入</p> | 台 | 根据LED屏需要确定 |
| 3 | 备用箱体 | 参数和大屏一致 | 个 | 6 |
| 4 | 图像处理器 | <p>★1、具备内置矩阵功能，可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支持漫游、叠加、多屏幕显示、窗口指定大小，属性设置等操作，并能够实现单屏显示、跨屏显示、叠加显示、整屏漫游等多样化的显示模式。品牌同LED为同一品牌，核心部件必须为国产。</p> <p>★2、信号接口要求：支持不少于4路VGA信号、4路AV信号、8路DVI、8路HDMI信号输入；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通过转接头进行信号转换。</p> <p>3、支持MPEG4、H.264、H.265、smart264、smart265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p> <p>4、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作接入设备的子客户端。</p> <p>5、可调整分屏显示顺序，具备场景的保存及读取功能。</p> <p>6、可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1、4、9、16等数量的多画面分割。</p> <p>7、可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70路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p> <p>8、支持VGA、DVI、HDMI、BNC等超高清及IP源多种信号源采集。</p> | 套 | 1 |
| 5 | 配电柜 | <p>1、功率≥10KW；</p> <p>2、可实现过压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p> <p>3、380V电源输入，220V电源输出</p> | 台 | 1 |
| 6 | 显示屏钢架 | 现场焊接制作，采用钢结构内框，采用优质镀锌方管等焊接而成 | 套 | 1 |
| 7 | 安装及辅材 |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屏体包边、三芯电源线缆、模组信号线缆、接收卡电源线缆、网线跳线等辅材。材料使用知名品牌，网线使用超六类网线。 | 项 | 1 |

(二)、UPS电源参数需求

| | | | | |
|---|----|---|---|---|
| 1 | 主机 | <p>★1、UPS主机基本要求为：容量20kVA，后备时间需达到3小时以上，且为国产品牌。</p> <p>2、UPS可以并机，最多可实现4台并机，并可以共用电池组。</p> <p>3、UPS产品须通过了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提供节能认证及泰尔认证。具备整机工作参数、电量、故障灯工作状态显示功能。</p> <p>4、采用12V120AH铅酸密封免维护蓄电池，单节电池重量不得低于32KG。</p> <p>★5、蓄电池产品需与UPS主机为同一品牌。</p> <p>★6、蓄电池须通过了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p> <p>★7、为确保产品质量，UPS逆变部分及其功率主板部分需提供国家机构颁发证明证书复印件。</p> <p>8、质保时间：≥3年。</p> | 套 | 1 |
|---|----|---|---|---|

(三)、话筒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功放 | <p>1、最大不失真功率(4Ω)：500W</p> <p>2、最大不失真功率(8Ω)：300W</p> <p>3、最大谐波失真:0.5%</p> <p>4、输入阻抗:30k/15k，平衡，非平衡</p> <p>5、频率响应:20-2000Hz (±0.3dB)</p> <p>6、阻尼系数：≥300</p> <p>7、信噪比：>100dB</p> <p>8、总谐波失真:<0.3% 8Ω，额定功率1kHz</p> <p>9、互调失真:<0.3%</p> <p>10、供电电压：220V/50Hz</p> | 台 | 1 |

| | | | | |
|---|---------------|---|---|---|
| 2 | 音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功率：80W 2、额定阻抗：8Ω 3、频率响应（±3dB）：158Hz-20kHz 4、灵敏度（1W/1M）：95dB 5、覆盖角：H150°×V90° 6、最大声压级：114dB 7、分频点：2800Hz 8、吊挂/安装：标配壁架和支架 | 只 | 4 |
| 3 | 调音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路调音台 2、平衡式XLR和6.3mm输出座 3、18个单声输入通道，附高通滤波器。6个具备6.3mm插座及电平选择开关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4、带有两个99种模式效果器 5、输出信号具备9段式图示均衡器 6、单声输入通道上有6段EQ附中频扫频 7、立体声输入通道上具备4段固定EQ 8、具备电平控制的4个立体声AUX回送，且可将讯号送至AUX1 9、各输入通道带有MUTE/ALT1-2/ALT3-4，SOLO开关和讯号指示LED和过载LED 10、具备分离开关的录音机输入/输出，将讯号发送到控制室和主混音输出 | 台 | 1 |
| 4 | 无线麦克风 (手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个主机拖二个话筒 2、有效使用距离≥50米 3、信道数量：200 4、信道间隔：250KHz 5、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6、动态范围：100 dB 7、最大频偏：±45KHz 8、音频响应：80Hz-18kHz（±3dB） 9、综合信噪比：>105dB 10、综合失真：≤0.5% 11、杂散抑制：≥75dB 12、最大输出电平：+10dBV 13、杂散抑制：-60 dB 14、供电：两节AA电池 15、使用时间：>10小时 | 套 | 3 |

| | | | | |
|----|--------------------|--|---|-----|
| 5 | 无线麦克风 (胸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个主机拖二个话筒 2、有效使用距离≥ 50米 3、信道数量: 200 4、信道间隔: 250KHz 5、频率稳定度: $\pm 0.005\%$以内 6、动态范围: 100 dB 7、最大频偏: ± 45KHz 8、音频响应: 80Hz-18kHz (± 3dB) 9、综合信噪比: > 105dB 10、综合失真: $\leq 0.5\%$ 11、杂散抑制: ≥ 75dB 12、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13、杂散抑制: -60 dB 14、供电: 两节AA电池 15、使用时间: > 10小时 | 套 | 2 |
| 6 | 有线手会 拉手系统 主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由主机、主席单元及代表单元组成。 2、系统可实现多种发言模式、可同时发言人数不少于5个, 同时具有视频跟踪功能。 3、系统支持热拔插。 4、各单元由主机供电, 使用安全电压。 5、主席单元及代表单元数量可随意按需组合, 总容量≥ 100台 6、国内知名品牌, 提供3年以上质保。 | 台 | 1 |
| 7 | 有线手会 拉手主席 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带显示屏、主席具有优先发言权, 鹅颈话筒带发言指示。 2、发言适当距离15-60cm。 3、国内知名品牌, 提供3年以上质保。 | 个 | 1 |
| 8 | 有线手会 拉手代表 单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带屏幕显示, 发言适当距离15-60cm 2、国内知名品牌, 提供3年以上质保。 3、除安装需要音频连接线外, 另含5条50米原装延长线 | 个 | 19 |
| 9 | 视频线 | 75-5 | 米 | 500 |
| 10 | 音频线 | 200芯 | 米 | 500 |

(四) 其他设备及耗材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网线 | 超六类网线 | 箱 | 15 |
| 2 | 水晶头 | 超六类、100个/盒 | 盒 | 50 |
| 3 | 网线钳 | 多功能网线钳子 | 把 | 20 |
| 4 | 巡线仪 | 可测试音视频、光缆、网络、电话 | 套 | 5 |
| 5 | 电池 | 5号 | 节 | 200 |
| 6 | 电池 | 7号 | 节 | 60 |
| 7 | 电池 | 9伏电池 | 节 | 50 |
| 8 | 电话机 | 座式有绳电话，含来电显示，免装电池，黑色 | 部 | 50 |
| 9 | 皮线光缆 | FSM-OPH-02C-9、皮线光纤室外网线单模双芯自承式 100米/卷，含SC冷接头300个 | 卷 | 5 |

| | | | | |
|----|--------|---|----|-----|
| 10 | 24口交换机 | 24口全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 个 | 10 |
| 11 | 2M同轴电缆 | SYV75-2-1单芯64编屏蔽无氧铜 100米/卷 | 卷 | 5 |
| 12 | 2M压线钳 | 2M线压线钳+2M剥线钳 2兆压钳 L9头C4头NEC头C3压线钳+剥皮钳 剥线钳+压线钳(组合) | 把 | 5 |
| 13 | CC3插头 | | 个 | 50 |
| 14 | CC4插头 | | 个 | 50 |
| 15 | BNC头 | 公头 | 个 | 50 |
| 16 | BNC头 | 母头 | 个 | 50 |
| 17 | Q9头 | 全铜接头 | 个 | 50 |
| 18 | 抗压线槽 | 3线槽, PVC盖板 槽径: 30*35mm 规格: 1000*300*50mm | 米 | 100 |
| 19 | 地毯 | 防静电, 灰色,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平米 | 240 |
| 20 | 吸尘器 | 筒式, 干湿吹三用, 风量 \geq 50L, 集尘桶体积 \geq 40L, 防静电。 | 台 | 2 |

| 商务部分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为了利于本项目更好的开展与实施，必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期间联系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p> <p>2、中标人须提供上门服务，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底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8小时内解决，如1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须相应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p> <p>3、中标人必须指派一名技术工程师进行专项对点服务，对本次建设的系统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中标人须定期对设备进行卫生清洁，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每半年组织公司总工在现场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相关硬件运行维护报告并对改善系统运行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p> <p>4、中标人需提供基础通信运营商资质或授权代理文件。</p> |
| 质量保证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竞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的80%，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审计结算总价的95%，质保金5%在审计合格后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
| 其他要求 | <p>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件、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1年的互联网专线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安装、操作、维护技术培训；</p> <p>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竞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货物验收：本项目所需货物抵达现场并于交付前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初步检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一周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成交人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3万元，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六、其他资料
- 七、单独密封提交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资格审查部分；
- （5）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6）其他资料；
- （7）单独密封提交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二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二) 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四) 2019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必须提供)

(五)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投标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提供投标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复印件（必须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 | |

2、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备件或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

注：

1. 本表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调整。
2. 如无备件和专用工具请注明“无”。

3、商务条款承诺

| 项号 | 项目 | 承诺 | 备注 |
|----|-------|----|----|
| 1 | 付款方式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交货进度 | | |
| 4 | 交货方式 | | |
| 5 | 交货地点 | | |
| 6 | 运输条件 | | |
| 7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将所有商务条款承诺按本表格式详细编制，项目内容可自行增减，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文件中可以再另行编制商务服务方案及承诺作为本表的补充文件。
2. 本表必须提供一份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的MS 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放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4、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投标人自拟）

5、技术支持资料

6、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项号 | 项目 | 方案或承诺 | 备注 |
|----|---------------------------|-------|----|
| 1 | 质量保证 | | |
| 2 |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维护等) | | |
| 3 | 培训 | | |
| 4 | 相关文档 | | |
| 5 | 质保期服务机构 | | |
| 6 | 维修响应 (含响应时间、方式及解决问题时间) | | |
| 7 | 替代用品 | | |
| 7 | 升级 | | |
| 8 | 回访 | | |
| 9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将所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承诺按本表格式详细编制，项目内容可自行增减，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文件中可以再另行编制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承诺作为本表的补充文件。
2. 本表必须提供一份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的MS 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放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7、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差情况 | 偏差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差情况”栏注明“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差，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差，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差。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的详细说明应在技术方案中描述，不能用本表代替。
3. 本表必须提供一份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的MS 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放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8、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必须提供）；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六.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七、单独密封提交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_____（写：_____）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投标文件电子版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 (2) 要求提供。